



ADD: 上海市浦东新区严家桥1号宏慧音悦湾3号楼202室(200120)

Contact: 邓文胜 / Kevin | Mobile: +86 18621175652

E-mail: Kevin@zxevents.com | Http://www.zxevents.com

合同编号: cx2019072301

服务协议

承租方(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出租方(乙方): 上海岑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以下协议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 委托服务的范围

- 1、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同声翻译会议服务。
- 2、服务时间及地点: 2019年7月23号上海雅居乐万豪酒店 17:20-19:05

第二条 服务价格

Name(名称)	Type(型号/名称)	Unit(单位)	(Quantity) 数量	(Time) 时间	(Price) 单价	(Subtotal) 合计
Senior Interpreter 资深同传译员	(English- ->Mandarian & Mandarian --> English) 中英	名	1	0.5	¥4,000.00	¥4,000.00
开票费用	(6%)					¥240.00
Total(共计):						¥4,240.00

第三条 服务说明

1、如果甲方活动时间延长,或增加未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活动内容,甲方应当在相关附加工作开始前至少7天通知乙方,并及时就新增服务需求的费用进行协商,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超出部分的服务。

2、由于任何一方单方终止合同而对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适当赔偿。在项目前5天以上(含7天)通知对方终止合同的,按合同价格的70%赔偿;前5天以内通知终止

会展会务 | 营销推广 | 创意设计 | 翻译咨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zxevents

ADD: 上海市浦东新区严家桥1号宏慧音悦湾3号楼202室(200120)

Contact: 邓文胜 / Kevin | Mobile: +86 18621175652

E-mail: Kevin@zxevents.com | Http://www.zxevents.com

合同的, 按合同价格的 100% 赔偿。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 1、本次会议共计 4240 元 (本价格含开票费用)
- 2、在双方签订订单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支付乙方费用总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2120 元), 余款 (2120 元) 在服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可采用现金或银行转帐等方式。

乙方账户:

公司名称: 上海岑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开户帐号: 31050161383600001484

第五条 双方权责

1、甲方责任

- (1) 甲方在相关工作开始前一周, 须向乙方提供尽可能详细的资料及工作日程, 便于乙方的译员更好地了解工作背景信息, 能更好地完成翻译任务。
- (2) 甲方须按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付款。

2、乙方责任

- (1) 乙方在项目执行期间派专人协调和组织译员的现场工作, 加强与甲方的沟通, 定期了解译员的工作情况, 全力保证译员工作称职和稳定。
- (2) 乙方译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应服从会议前双方约定的工作安排, 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和纪律, 乙方有义务确保译员在甲方约定时间内正常工作, 若因故 (如生病) 译员不能到场时或不胜任工作, 乙方重新安排高水平或同等水平的译员接替原安排译员, 乙方重新安排译员应不影响会议的正常进行, 否则,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乙方保证其对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的会议内容及其他甲方的信息等严格保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知悉的甲方的任何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包括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乙方的其他职员。乙方应将此等保密协议义务告知乙方在甲方的译员及其他工作人员, 并保证乙方的职员对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会议内容及其他信息不外传外泄, 若因译员泄密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 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会展会务 | 营销推广 | 创意设计 | 翻译咨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文化
★
同专

展览有限
★
翻译



ZXevents

ADD: 上海市浦东新区严家桥1号宏慧悦湾3号楼202室(200120)

Contact: 邓文胜 / Kevin | Mobile: +86 18621175652

E-mail: Kevin@zxevents.com | Http://www.zxevents.com

第七条 其他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第一条中规定的业务委托给其他公司,否则须以全额费用的70%补偿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若无故拒绝为甲方提供第一条中规定的委托服务,应赔偿甲方全额费用的70%补偿甲方。

2、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及扫描件均视为有效合同。

4、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成,任何一方有权将协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该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9年7月22日

乙方:上海岑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9年

会展会务 | 营销推广 | 创意设计 | 翻译咨询



扫描全能王 创建